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德才兼备、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按照《昆明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昆明学院“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决定启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组 长：蒋永文校长

副组长：孙 勇副书记

熊 晶副校长

成 员：杨 斌 沈 凡 陆志平 王定康 博 斌

 何 杰 唐 敏 赵 平 詹七一 林德福

 靳丽芬 武新文 王震江 毕 涛 徐从发

 黄鹤平 余 珊 田芙蓉 周兴伟 戴祖诚

 马银海 郭丽红 王建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负责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院（系）成立院系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院系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和检查。

二、总体目标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是学校优秀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计划在未来5年，根据公开选拔、择优资助、重点培养、严格管理的原则，每年选拔20名（总计100人）优秀青年教师。

三、申报条件

1.学校40周岁以下在编在岗教师；

2.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投身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精神；

3.从事教学一线工作，一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

4.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备基本的听说读写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和现代教学、科研方法；

5.近5年，年终履职考核合格，无教学事故；

6.具有以下教学、科研奖项和成果：

（1）昆明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获奖者；

（2）昆明学院“红云园丁奖”获奖者；

（3）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参与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

（5）主持校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

（6）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核心期刊1篇以上。

以上6项中达到2项即可，艺术、体育、外语等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填写《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2.单位推荐。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教师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由各院（系）统一报教务处。

3.学校评选。学校于每年6月组织下一学年的评选。教务处进行形式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入选教师，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入选教师名单。

五、培养措施

1.培养周期：3学年。不实行滚动培养，培养期满自动终止。

2.培养方式：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采取导师制。各院（系）聘请教学能力优、科研能力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也可聘请退休教授、校外专家（或知名教授）担任导师。每位导师指导1名入选教师，导师工作量按80学时/年、50元/学时计算，由教务处按年核拨入院系课时津贴内，院系对导师进行考核合格后发放。

3.经费支持：学校设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经费，3年培养期内按理工科4万元/人、文科2万元/人的标准予以资助。教师入选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终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经费专款专用，具体使用参照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

4.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日常教学活动（约40%）和教学研究工作（约60%），使用范围包括：

（1）购买与教学相关的软件、图书资料等；

（2）提高教学科研能力的进修、培训、访学等相关费用；

（3）发表论文的版面费、教材出版费；

（4）与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培养任务

入选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明确培养期内每年拟承担或完成的师德建设、教学工作、教研工作、科研工作、访学研修等方面的主要任务与实施计划，签订任务书，作为考核的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师德建设

开展自学、讲座、研讨等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中，培养入选教师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精神。要求入选教师年终履职考核合格，无教学事故。

2.教学工作

积极承担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和实践教学任务，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1）入选教师每学期至少承担6—8学时/周课堂教学任务，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3学时/周（脱产访学期间，减少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2）每学年须承担一定工作量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

（3）培养期内，入选教师必须以助课的形式跟随导师、校内外专家或教授学习，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4）每学期学生对入选教师的课堂教学评教为优，督导检查反馈意见为良以上。

3.教研工作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研究，探索教学改革，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1）主持（或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校级教学质量项目至少1项；

（2）培育教学成果，参加省级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并获奖。

4.科研工作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将科研工作和教学工作有机结合，把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工作中，发挥科研工作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在培养期内主持至少1项或参与至少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公开发表至少3篇一般论文或1篇核心期刊，或独撰专著1部（或专著的第一作者）。

5.访学研修

入选教师在培养期内，必须到省外985、211高校或一流科研机构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访学（或合作研究）；或通过国家公派等渠道赴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为期三个月至一年的研修学习。相关费用单列，由教务处审批。

七、管理考核

1.学校对入选教师实行过程与目标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学校对入选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考核。各院（系）负责入选教师的日常管理。培养期内，每年度结合入选教师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单位专家委员会对入选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师资培养科。

2.入选教师的考核成绩作为晋职晋级、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中期检查未达标者，责令整改，暂停资助和导师酬金；未合格者，取消资格，终止资助和导师酬金。终期考核合格者，授予“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称号；未合格者，当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解释。

附件：1.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申报表

2.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任务书

2013年10月30日